

沈亦雲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4年9月2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邱黃熙治女士為紀念其母黃沈亦雲夫人，於國立臺灣大學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本獎學金基金為新臺幣10萬元整，匯交學校專戶存入銀行，每年以其息金1萬元為獎學金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暫定為博士班學生1名每年1萬元，若該年博士班無適當人選得改為碩士班1名，每年獎金仍為1萬元。(得視所得息金而增減之)
- 四、申請獎學金之條件：
 - (一) 歷史學系研究中國近代史者。
 - (二) 成績優良，經系主任及其指導教授推薦者。
 - (三) 未領他項獎學金者。
- 五、繳交文件：
 - (一) 獎學金申請書。
 - (二) 歷年成績單。
- 六、申請時程：經學務處通知孳息足額後，於當年10月5日前向歷史學系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本獎學金每年11月15日由臺灣大學核定發給。
- 八、領受此項獎學金者，得延長1至2年，但不得超過2年。
- 九、本辦法得由捐贈人於必要時與臺灣大學商酌修改之。